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安吉片区AJ-03（秀灵路北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安吉片区AJ-03（秀灵路北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安吉片区AJ-03（秀灵路北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。

（四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吉兴西路以北、安达路以东、吉政路以南、安阳路以西围合区域（具体位置详见公示图）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将原01-22地块由规划行政办公用地、规划公园绿地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、科研用地,调整后吉兴西路北侧预控公共开敞空间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4年11月29日起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 31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科（联系电话：0771-5609132、5609136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锦春路3-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科办公室十楼1012、1013室，邮编：530000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8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安吉片区AJ-03(秀灵路北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

维护方案对比图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N

0 125 250m

维护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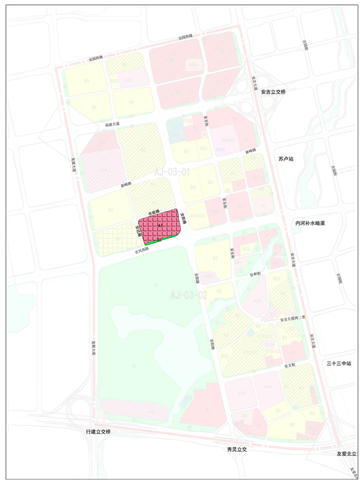

维护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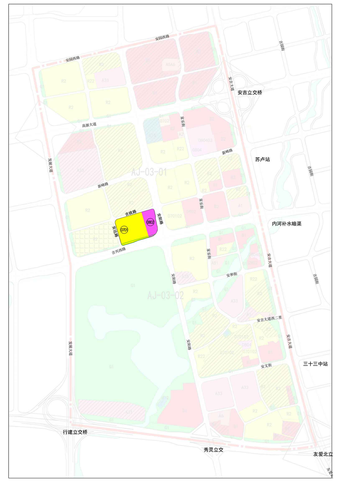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-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-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- 0802 科研用地
- 0804 教育用地
- 0902 商务金融用地
- 080403 中小学用地
- 080404 幼儿园用地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R22 服务设施用地
- A1 行政办公用地
- A31 高等院校用地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A35 科研用地
- A51 医院用地
-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
- B1 商业用地
- B2 商务用地
- U12 供电用地
- U16 广播电视用地
- U22 环卫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
- G3 广场用地
- E1 水域
- 规划道路
- 保留现状开发强度
- 已批用地
- 绿化控制线
- 规划范围线

《南宁市中心城区安吉片区AJ-03(秀灵路北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

维护方案对比图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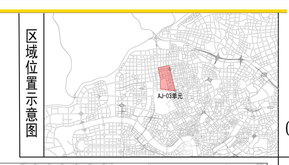

N

0 125 250m

维护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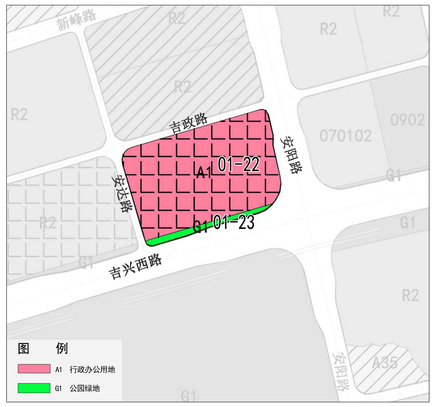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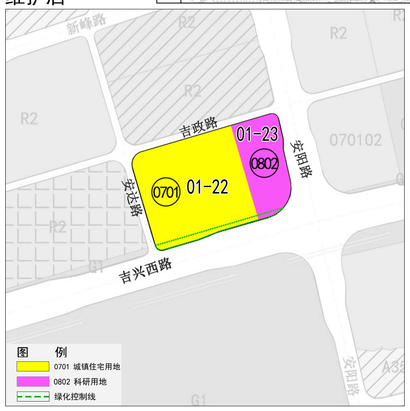
维护后